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加强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申诉范围包括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学院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四条 学院成立“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9人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1人。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院级领导；

（二）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招生与就业处负责人；

（三）法律顾问；

（四）教师代表；

（五）学生代表。

教师代表由委员会办公室从委员会教师代表库中随机抽取2人产生,教师代表库成员由各教学系学生科长、团总支书记组成;学生代表由当届学院学生会主席担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能:

- (一) 接收申诉申请;
- (二) 开展事实调查及材料核实;
- (三) 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 (四) 归档保存申诉材料。

各系(部)、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符合规定的学生申诉申请;
- (二) 对申诉事项的事实、依据及程序进行复查;
- (三) 组织召开申诉案件审理会议;
- (四) 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事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申诉人是否具备申诉资格;
- (二) 申诉材料是否齐全;
- (三) 申诉请求是否明确,并附有事实及理由说明;
- (四) 申诉事项是否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申诉范围;
- (五) 申诉是否超出法定申诉时效。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在障碍消除之日起5日内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准许顺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认定：

- （一）直接送达：以受送达人签收时间为准；
- （二）邮寄送达：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
- （三）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天之日视为送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一）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 （二）受送达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有效送达地址；
- （三）受送达人未及时向学院告知地址变更信息；
- （四）受送达人或其指定代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姓名、学号、班级、家庭住址、联

系方式等；

- （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
- （三）学院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 （四）明确的申诉请求及相关事实理由；
- （五）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材料清单；
- （六）申请日期及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条件

- （一）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原决定程序违反规定；
- （三）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 （四）存在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书面撤回申诉申请。申诉一经撤回，无正当理由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人可以当面递交或以邮寄方式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诉书。申诉书送达时间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实际签收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做出处理：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申诉受理通知书》；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申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理由；

（三）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事实陈述不清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补正期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超出本条例规定申诉范围的；

（二）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逾期提交申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对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申诉的；

（五）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六）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六条 申诉人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对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被申诉人，并告知其自收到副本之日起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作出原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依职权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申诉内容确定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名单，组织召开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

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复查决定需经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系申诉人本人或其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申诉事项或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委员会集体决议。

第二十条 对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程序如下：

- （一）申诉人陈述申诉请求及理由；
- （二）原处理部门陈述处理依据及过程；
-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申诉人不参加第（三）、（四）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应作出维持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撤销并重新处理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一）学院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 学院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学院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 (四) 学院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被申诉人不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做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决定。以违反规定程序为由作出撤销决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学院公章，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 (一) 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签收；
- (二) 按申诉申请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对学院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

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学院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学院复查后，继续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烟工职院〔2017〕59号）即时废止。